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。公司共有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巩固、樊娜参加了现场会议，监事郭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